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股代码：601788 A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7-010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 9:30 在北京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其中，高云龙先生、薛峰先生、朱宁先生、徐经长先生、李哲平先生现场出席会议，殷连臣先生、陈明坚先生、杨国平先生、熊焰先生、区胜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薛峰主持，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1、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及第一百零六条。具体修改条款

及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u>通过</u>控股子公司进行直接投资业务。</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p>	<p>第十三条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u>通过</u>控股子公司进行直接投资业务。</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p> <p><u>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业务。</u></p>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由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公司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由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一百零六条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相关手续；

3、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包括：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就每次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分期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

定。

2、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结构性票据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均不含转股条款。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有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无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如有）根据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境内市场情况

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5、担保及其他安排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本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的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每次发行结构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发行价格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8、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社会公开发行)或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依法确定。

9、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10、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就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境内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决议有效期

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本决议生效后，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 500 亿元人民币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效力自动终止，在其授权项下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已通过审批待发行的额度及已发行尚未偿还的额度计入本次授权的额度范围内。

如果董事会及/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12、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发行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函或协议(如需)、支持函(如需)、债券契约(如需)、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 为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 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 办理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 办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高管 2015 年度全薪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